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所附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公開發售而按本公佈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及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502,492,24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可換股債券調整前 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 款之經調整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	每股合併前 股份0.04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3781港元

根據未償還本金額81,550,000港元，合共約215,683,681股合併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

(2)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調整前		購股權調整後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經調整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每股 股份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244,752,000	0.1004	25,590,526	0.9602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